



违规操控无人机 两人被处以行政处罚

近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经棚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及时查处了一起在铁路沿线违规操控无人机飞行案件,依法对两名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有效消除了铁路行车安全隐患。

3月22日9时48分,经棚派出所民警在巡查至集通线K470+100M处时,发现违法行为人邵某、李某正在该路段上行左侧100米处,通过无人机手持终端违

规操控无人机升空飞行。民警发现该违规行为后,当场责令二人立即停止无人机飞行活动,依法控制涉案设备,并开展现场核查。

经民警核实确认,邵某、李某在铁路沿线管控区域开展的无人机飞行活动,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提交飞行计划申请,属于未经审批擅自飞行的违法行

为。面对民警的询问,二人称自身不清楚铁路沿线及无人机飞行相关法律法规,系初次在铁路管控区域违规操控无人机开展地图数据采集,用于后续邵某名下荒地的实景建模作业,并非主观故意违法,事发后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

核实完违法事实后,民警对邵某、李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根据《无人

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邵某、李某分别作出行政处罚200元的处罚。二人自愿接受处罚,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无人机飞行管理及铁路安全相关规定,绝不擅自违规飞行。

(乔海铭)

心存侥幸“钻空子” 超载上路被查获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在复兴大街与省道S211线交叉口开展执勤执法时,查获一辆涉嫌严重超载的大型货运汽车。

经民警现场核查确认,该车存在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薛某某当场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他表示,自己明知货车核载有明确限制,却为了多跑一趟运输、多赚取利益,心存“不会被查到”的侥幸心理,明知严重超载却上路行驶,没想到刚行驶不久就被民警查获。薛某某坦言,经过民警的普法教育,他已深刻认识到,货车超载会严重影响车辆操控性能,极易引发刹车失灵、侧翻等交通事故,威胁自身与过往车辆、行人的出行安全。

经交管部门依法认定,当事人薛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对薛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李佳)

“老头乐”不符合国家标准 违法上路将被处罚



装载“老头乐”的货车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辆小型货车上装载着4辆“老头乐”(通常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于是立即上前拦停了解情况。

经了解,该车所载的其中一辆“老头乐”是高新区居民张某在某电商平台购买的,由这辆小型货车将“老头乐”交付给张某。民警立即联系了张某,张某表示其已咨询过电商平台

的店铺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明确表示,该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能上道路行驶,也不需要上牌照、买保险。

民警告知张某,其购买的“老头乐”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因此无法登记上牌和购买保险,一旦上道路行驶,将面临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敦促张某及时取证,并向平台申请退车退款。随后,民警将“老头乐”售卖线索移交至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另案调查处理。

交警提示:

选择代步工具一定要慎重,购买前务必核查车辆是否在工信部目录内,是否具备3C认证和出厂合格证,了解本地区的上牌政策。切勿被“免考证、免上牌”等销售话术忽悠,这些售价5000-8000元的车辆看似经济实惠,却暗藏多重“陷阱”。

(张鑫 马郁)

无视交通信号酿事故 “任性”行车不可取

前不久,在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团结路与建设街交叉路口,上演了令人胆战心惊的一幕:一辆二轮电动车的驾驶人沿着团结路由北向南正常行驶,后座搭载着一名乘员,行至交叉路口时,未仔细观察交通信号,径直闯入路口,与沿建设街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猛烈碰撞。瞬间的撞击过后,电动车失去平衡,驾驶人及后座乘员应声倒地,两人均不同程度受伤,电动车车身变形、零部

件散落一地;小型普通客车也因撞击出现了明显损坏,现场一片狼藉。

事故发生后,突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对事故原因展开全面调查。经详细核查和责任认定,此次事故是二轮电动车驾驶人无视交通规则、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导致。二轮电动车驾驶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电动车后座乘员及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无责任。

交警提示:

交通信号是保障通行秩序的“生命线”。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行经路口时务必减速慢行、仔细观察,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不抢行、不闯灯。尤其是电动车驾驶人,骑行时不仅要自身遵守交通规则,还要兼顾后座乘员的安全,牢记“红灯停、绿灯行”。

(李秋实)

“铆足马力”闯红灯 不分车道胡乱冲

前不久,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发生了一起机动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满达拉街与宝力道路交叉路口,乔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该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规定,与由西向东行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此次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驾驶人何某某受轻微伤,涉事双方车辆均不同程度损坏。经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苏尼特左旗大队民警调查核实后,对事故双方当事人的责任作出如下认定:

当事人乔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乔某某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何某某驾

驶二轮电动车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其行为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影响,因此何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驾驶人要坚决杜绝闯红灯、抢黄灯等违法行为。非机动车驾驶人需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非机动车道时靠车行道右侧通行,杜绝违规占道、随意穿行等行为。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要摒弃侥幸心理,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文明出行,共同守护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蓝宇 阿拉)



事故现场